

债券代码：175941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盐吉兰泰”）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代码：175941.SH）；

债券期限：5 年（3+2）；

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 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3.00%；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张龙先生，男，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阿拉善盟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经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中盐发【2025】2 号），张龙先生不再担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人事变动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收到新任财务负责人任命文件，由公司执行董事周杰先生暂代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后续待新任人选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